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汕頭經濟特區仙樂製藥有限公司之名成立，並於2015年4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300791.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634,663.00元，由307,634,6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善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34股股份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本公司總股本由181,562,320股股份增加至181,562,354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81,562,320元增加至人民幣181,562,354元。
- (b) 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2名參與者授予244,000份受限制股份，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244,000股股份，由181,562,354股股份變更為181,806,354股股份，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562,354元增加至人民幣181,806,354元。
- (c)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分派3股額外股份，合共發行54,156,226股股份。本公司總股本因本次股份分派增加54,156,226股股份，由181,806,354股股份增加至235,962,580股股份，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806,354元增加至人民幣235,962,58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4年9月18日，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先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已離職或職位或職級發生變動的參與者但尚未解鎖的89,700份受限制股份。由於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總股本減少89,700股，由235,962,580股減少至235,872,880股，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962,580元減少至人民幣235,872,880元。
- (e) 於2025年2月24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72名參與者授予1,401,000份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27元。本公司總股本因本次授出而增加1,401,000股股份，由235,872,880股股份增加至237,273,880股股份，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872,880元增加至人民幣237,273,880元。
- (f)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共237股股份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237,273,880股股份增加至237,274,117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237,273,880元增加至人民幣237,274,117元。
- (g)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分派3股額外股份，合共發行70,796,555股股份。由於本次股份分派，本公司總股本增加70,796,555股，由237,274,117股增加至308,070,672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237,274,117元增加至人民幣308,070,672元。
- (h)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完成回購及註銷先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解鎖的751,712份受限制股份。由於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總股本減少751,712股，由308,070,672股減少至307,318,960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8,070,672元減少至人民幣307,318,960元。
- (i) 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3名參與者預留並授予364,000份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71元。由於是次授予，本公司總股本增加315,700股，由307,318,960股增加至307,634,660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7,318,9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7,634,660元。
- (j)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合共3股股份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本公司總股本由307,634,660股股份增加至307,634,663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7,634,6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7,634,66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2025年4月23日，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的獲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00股增至2,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5	4307365	2027年11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5	10728057	2033年9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5	8338775	2031年10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30	8336271	2031年5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31	10800786	2033年7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32	10800785	2033年7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10800777	2033年7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5	18476612	2027年1月6日
9		中國	本公司	30	18477255	2027年1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2	18477500	2027年1月6日
11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5	22002629	2028年2月13日
12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30	22002942	2028年1月6日
13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32	22002794	2028年1月6日
14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42	21975286	2028年4月20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0	36295304	2029年12月20日
16	天燦	中國	本公司	5	11513141	2034年3月20日
17	素怡	中國	本公司	5	14223297	2035年5月6日
18	素怡	中國	本公司	5	14533221	2035年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9	PLANTEGRITY	中國	本公司	5	61477539	2032年6月20日
20	萃怡	中國	本公司	5	27671925	2029年2月13日
21		中國	本公司	5	60138687	2032年4月13日
22	SIRIO	澳洲(馬德里)	本公司	5、10	1021593	2029年6月16日
23		美國	本公司	5	3991177	2031年7月5日
24		香港	本公司	5	301696014	2030年8月22日
25		香港	本公司	5、30、 32、40、 42	306409107	2033年11月2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加勉GUMMYPLUS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200	2017年7月12日
2	維樂維WEWOW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199	2017年7月12日
3	SIRIO紅瓶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205	2017年4月18日
4	VeggieSoft素怡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202	2017年4月18日
5	仙樂健康-為健康傳遞價值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I-0049790	2017年12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勺子膠囊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498734	2018年2月1日
7	美現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1115103	2020年9月4日
8	低血糖生成指數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02578	2021年1月6日
9	包裝插畫(一)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1272	2021年6月15日
10	包裝插畫(二)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1284	2021年6月15日
11	wewow維樂維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1283	2021年6月15日
12	仙樂ERP跨系統介面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669279	2018年5月21日
13	仙樂健康吉祥物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229306	2023年10月16日
14	樂兮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301822	2023年12月15日
15	益生菌精準益生元分析軟體V1.16	本公司	2025SR0907319	2025年5月30日
16	熊親親(4)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81	2022年12月20日
17	熊親親(2)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82	2022年12月20日
18	熊親親(1)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83	2022年12月20日
19	熊親親(3)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98	2022年1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軟膠囊的植物性囊殼	本公司	中國	CN201110031191.4	2031年1月28日
2	一種植物型腸溶軟膠囊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1023661.7	2035年12月29日
3	一種變性澱粉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94767.6	2039年12月30日
4	一種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在植物軟膠囊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94799.6	2039年12月30日
5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94755.3	2039年12月30日
6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澳洲	AU2020419402	2040年12月28日
7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27903	2040年12月28日
8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58592	2040年12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製備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619863.9	2040年12月31日
10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製備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澳洲	AU2021411017	2041年12月28日
11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用於製備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64901	2041年12月28日
12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使用其製造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33233	2041年12月28日
13	成膜組合物、軟膠囊以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61302.3	2041年6月15日
14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721182.1	2041年6月28日
15	軟膠囊的膠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32719	2041年12月28日
16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澳洲	AU2021416461	2041年12月28日
17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67605	2041年12月28日
18	軟膠囊的膠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33325	2041年12月28日
19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719246.4	2041年6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0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澳洲	AU2021416460	2041年12月28日
21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歐洲	EP21918101.3	2041年12月28日
22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67596	2041年12月28日
23	一種澱粉成膜組合物、軟膠囊囊殼及其在軟膠囊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446867.4	2042年4月26日
24	一種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在軟膠囊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447991.2	2042年4月26日
25	一種凝膠糖果型咀嚼性軟膠囊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298804.5	2042年10月24日
26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881746.3	2040年8月27日
27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46688	2040年8月27日
28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澳洲	AU2020339539	2040年8月27日
29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其製造方法及用途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13135	2040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0	一種可咀嚼食用的水包油型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876677.7	2040年8月27日
31	水包油型凝膠組合物	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111222148.6	2041年10月20日
32	一種凝膠組合物、含有其的產品及其應用	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411855796.9	2044年12月17日
33	一種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410551475.3	2044年5月7日
34	荔枝酵素、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565739.1	2042年5月24日
35	一種改善便隱血與腸道屏障、調節腸道菌群的荔枝發酵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966669.5	2043年8月3日
36	荔枝酵素、其製造方法及用途	本公司	日本	JP2023083939	2043年5月22日
37	一株耐乙醇、耐酸、高產酸的巴氏醋酸桿菌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061245.0	2043年8月23日
38	一種從荔枝皮中製備低聚原花青素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406544.7	2039年12月31日
39	一種荔枝發酵型飲料及其製備方法與製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279343.9	2039年4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0	水包油型乳液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111283474.8	2041年11月1日
41	一種乳化劑組合物及其在乳液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502659.1	2042年5月10日
42	乳化組合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57525.4	2042年6月30日
43	一種含脂溶性維生素的組合物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2311631443.6	2043年12月1日
44	一種無腥味、高含量DHA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1110333739.0	2031年10月28日
45	一種新型功能性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1711365854.X	2037年12月18日
46	低糖或無糖果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歐洲	EP21767383.9	2041年3月9日
47	低糖或無糖型果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美國	US17606907	2041年3月27日
48	低糖或無糖果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澳洲	AU2021236009	2041年3月9日
49	一種包含油的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2110669184.0	2041年6月15日
50	一種基於植物膠的凝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2210794358.0	2042年7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iriopharma.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料外，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可發行的A股)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不包括 因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而可發行 的A股) ⁽¹⁾	緊隨	緊隨	緊隨	緊隨
			[編纂]後 於A股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尚 未行使的可 換股債券轉 換而可發行 的A股)	完成後於本 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 持股比例之 概約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尚 未行使的可 換股債券轉 換而可發行 的A股)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2026年股份 激勵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量 已發行及授出 且可換股債券 按人民幣[31.86]元 的價格獲悉數轉換)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 量已發行及 授出且 可換股票據 按人民幣 [31.86]元的 價格獲悉數 轉換)
			(%)	(%)		(%)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35,072股A股	9.05	[編纂]	[28,035,072]股A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⁵⁾	132,700,000股A股	42.83	[編纂]	[132,700,000]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³⁾	22,778,496股A股	7.35	[編纂]	[22,778,496]股A股	[編纂]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83,872股A股	5.51	[編纂]	[17,083,872]股A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²⁾⁽³⁾	5,694,624股A股	1.84	[編纂]	[5,694,624]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	160,735,072股A股	51.88	[編纂]	[160,735,072]股A股	[編纂]
姚壯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7,866,893股A股	2.54	[編纂]	[7,867,866]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⁷⁾	6,100,809股A股	1.97	[編纂]	[6,100,809]股A股	[編纂]
林培春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⁸⁾	6,100,809股A股	1.97	[編纂]	[6,100,809]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⁷⁾	7,866,893股A股	2.54	[編纂]	[7,867,866]股A股	[編纂]
楊睿女士	實益擁有人	9,925,961股A股	3.20	[編纂]	[9,925,961]股A股	[編纂]
趙西西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392股A股	0.03	[編纂]	[80,392]股A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輝投資由林先生持有59%，由林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持有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光輝投資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輝投資持有本公司131,414,4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持有本公司5,694,624股A股。
- (4) 林先生透過一個名為林高福佑遺囑信託的遺囑信託安排，持有Glory Investment的股權與我們的股份（其先前為已故林奇雄所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內持有已回購的1,285,6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姚壯民持有的715,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壯民先生及林培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培春女士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培春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各方均被視為於另一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6,100,809股A股。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¹⁾	59% 11%
陳女士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¹⁾	11% 59%
姚壯民先生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²⁾	10% 10%
楊睿女士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3.33%

附註：

- (1) 林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
- (2) 姚壯民先生為林培春女士的丈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培春女士持有光輝投資10%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u>本集團成員名稱</u>	<u>股東姓名／名稱</u>	<u>持股概約百分比</u>
Best Formulations LLC	Dragon Holdco Inc.	28.5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A.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23年11月2日批准的本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架構，並鼓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實施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整合本集團、股東和僱員的利益，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實施，惟須經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審議並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且本公司應就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預留授予應於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涵蓋合共76名激勵對象，包括於本公司公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惟不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

預留激勵對象(連同上述76名激勵對象，統稱「激勵對象」)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尚未確定，但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被納入該計劃的人士。彼等應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標準應與首次授予的標準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項授出的獎勵均代表有權獲得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對應部分（「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為1,546,250股，經2025年5月資本儲備進行一輪資本化後，該數目調整為2,010,125股。

(v) 計劃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鎖定期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業績目標後，倘限制性A股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出，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倘限制性A股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出，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及24個月起，按50%及5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總數最初為1,309,000股。由於獎勵解除鎖定及相關參與者出售相關A股，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A股數目已相應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為1,343,888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B.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25年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架構，並鼓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整合本集團、股東和僱員的利益，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實施，惟須經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審議並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且本公司應就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預留授予應於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涵蓋合共78名激勵對象，包括於本公司公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惟不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

預留激勵對象(連同上述78名激勵對象，統稱「激勵對象」)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尚未確定，但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被納入該計劃的人士。彼等應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標準應與首次授予的標準一致。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並授予參與者的A股。每項授出的獎勵均代表有權獲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對應部分（「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為1,888,600股，經2025年5月資本儲備進行一輪資本化後，該數目調整為2,455,180股。

(v) 計劃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鎖定期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業績目標後，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已授出A股總數為2,137,000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9%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不包括可因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之A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無未行使者。

C.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架構，並鼓勵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實施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整合本集團、股東和僱員的利益，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實施，惟須經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審議並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且本公司應就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預留授予應於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涵蓋合共85名激勵對象，包括於本公司公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的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

預留激勵對象(連同上述85名激勵對象，統稱「激勵對象」)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尚未確定，但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被納入該計劃的人士。彼等應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標準應與首次授予的標準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並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每項授出的獎勵均代表有權獲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對應部分（「獎勵」）。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為2,202,500股。

(v) 計劃期限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鎖定期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層面的業績目標後，激勵對象持有的獎勵（於首次授予或於發佈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前授予）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於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授予的獎勵應分兩期解除禁售，比例各為50%及50%。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A類股份已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預期於[編纂]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A1股總數為2,202,500股，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之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本[編纂]。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i) 目的及管理

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設立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之目的旨在建立及完善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增強員工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激發員工的主動性及創造力，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的發展。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其授權負責開設相關帳戶、監督計劃的日常運作及行使代表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ii) 激勵對象及涉及股份

參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總數不得超過12名，彼等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長期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激勵對象」）。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超過總數的30%。符合上述條件的激勵對象在自願的基礎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守法律法規，承諾長期服務，並遵循利益共享、風險自擔的原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若干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退出該計劃，因此該等股份已由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計劃處置。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1,285,600股（包括預留部分），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股本總數的0.42%。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於A股市場已回購之A股。

(iii) 鎖定期及計劃期限

自最後一次股份轉讓公告起，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將設有24個月的鎖定期，並將分兩批解鎖，且解除禁售比例分別為50%及50%。實際解除禁售情況將視乎績效考核而定。

該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其實施完畢為止。

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 (v)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保薦費，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光輝投資、陳女士、林先生、汕頭市正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高鋒、林培春、姚壯民、楊睿、林奇雄及林培娜。

除本文件所披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計劃支付、[編纂]或給予上述利益。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或以其他方式發行；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均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